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「發現校園之美」環境教育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的美感意識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二、藉由此活動，加深同學對環境教育及校園美化的重視與維護，進一步喚起同學對「周遭生活環境」的感恩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推派 1~3 名報名參加（每班至少 1 位，三年級自由參加）。

伍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4 月 10 日（六）07：30~11：30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揚中校園。

陸、比賽題材、材料用具：

- 一、以揚子中學校園景物為題材，自由取景。
- 二、限以水彩創作（使用素描或色鉛筆不予評選）。
- 三、由本校提供比賽用紙（非本校比賽用紙不予評選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備水彩用具。

柒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比賽當日 7：30 至行政大樓中廊報到，領取比賽用紙與畫板（可自行攜帶畫板）。
- 二、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同學由學務處統一核准公假。
- 三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實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，本校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之使用權利。

捌、評審與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聘請校內專長教師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。
- 二、分為「國中組」與「高中組」進行評分與獎勵。
- 三、特優一名：頒發獎狀、小功一次、獎品乙份。
- 四、優等二名：頒發獎狀、嘉獎二次、獎品乙份。
- 五、佳作數名：頒發獎狀、嘉獎一次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（五）前，將報名表填妥繳回學務處訓育組

壹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由此虛線撕下繳回報名表，請於 3 月 19 日（五）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-----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「發現校園之美」環境教育寫生比賽報名表



班級	座號	姓名	是否需要借用畫板

導師簽名：_____